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4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链创新企业 | 2020年4月 | 10 |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CMM1补助 | 2020年4月 | 30 |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 2020年6月 | 75 | 国科发资[2018]351号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15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15万元中:第1、2项合计40万元来自于政府补助奖励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75万元来自于科研转制政府补贴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外部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7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达制造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eda Clean Energy Co., Ltd."变更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同意将证券简称由"科达洁能"变更为"科达制造",公司证券代码"600499"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7月1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达制造",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49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39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 指标 | 当期及同比增长 | | | 当年及同比增长 | | |
|---|---|---|---|---|---|---|
| | 2020年4-6月 | 2019年4-6月 | 同比增长 | 2020年1-6月 | 2019年1-6月 | 同比增长 |
|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 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46.49 | 不适用 |
|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24.68 | 5.63 | 338% | 33.48 | 5.63 | 495% |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0.00 | 11.13 | 不适用 | 0.00 | 11.82 | 不适用 |
|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 31.88 | 18.94 | 68% | 44.37 | 23.64 | 88% |
|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9.29 | 7.30 | 27% | 17.02 | 9.61 | 77% |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 物业名称 | 项目种类 |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 出租率 | 2020年4-6月租金收入(万元) | 2020年1-6月租金收入(万元) |
|---|---|---|---|---|---|
| 阳光花园 | 幼儿园 | 2,436.00 | 100% | 14.60 | 14.60 |
| 泰悦豪庭 | 商铺 | 2,264.53 | 100% | 21.21 | 64.98 |
|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 11,785.71 | 100% | 98.32 | 202.17 |
| 华联3号楼 | 商铺及购物中心 | 6,539.58 | 95.76% | 156.35 | 383.44 |
| | 写字楼 | 6,178.07 | 82.60% | 82.15 | 226.02 |
| 凤凰府项目东区2#、3#楼 | 写字楼 | 4,673.32 | 100% | 324.90 | 649.81 |
| 凤凰府项目东区9#楼3-11层 | 写字楼 | 16,194.09 | 100% | 1,263.14 | 2,526.28 |
| 凤凰府项目东区9#楼地下一层商业810号 | 商业 | 4,166.43 | 100% | 44.59 | 59.87 |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55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四日累计成交额为73.4亿元,四日累计换手率为21.7%,较前期增幅明显,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乔宏伟、彭建强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于近日收到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1日19时50分左右,辽宁先达烯草酮车间试生产期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0万元。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1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葫)应急罚【2020】19001号)主要内容:

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葫)应急罚【2020】19002号)主要内容:

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王现全未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二)(三)(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81,342.46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全力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坚决杜绝此类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20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

合同金额:人民币71,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1月30日前交付到工地现场。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39万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高效的余热利用供暖方案,彰显公司的节能减排技术和系统集成能力在清洁能源供热领域的竞争力。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三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还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18-2020年度期间,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编号2018-033)。本次合同金额为7,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出卖人")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买受人")和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承租方")于2020年7月9日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约定,甲方根据丙方对出卖人和租赁物件的选择,向乙方购买8台套吸收式热泵系统(EPC工程总承包)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丙方应用于西柏坡电厂废热利用入市(首站)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000,000元。西柏坡电厂废热利用入市项目建设长输、输配供热管网总长45公里。项目投产后,可实现供热面积8500万平方米,每年能可观地减少标煤、水电的使用,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能有效改善大气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保效益。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买受人情况

名称: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3563771Q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108房间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38,411.93万元,净资产为32,634.12万元,半年度营业收入2,843.41万元,净利润为52.42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买受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为现任公司监事,因此买受人与公司互为关联方。

2.2 承租方情况

名称: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92280942B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1037号2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惠杰

注册资本:114,34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力销售,管道安装、维修,供热信息咨询、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租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39万元人民币。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1,000,000元(大写:柒仟壹佰万圆整)

2、付款方式:电汇

(1)本合同签署3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买受人支付设备价款的20%作为首期租金计14,200,000元;

(2)买受人收到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卖人;

(3)于2020年11月10日前,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80%的设备价款计56,800,000元。

3、交货期限:2020年11月30日前到工地现场。

4、履约地点:丙方指定工地的就位地点。

5、风险负担:

1)、物件交付之前,物件出现丢失或毁损情形的,其风险及责任由出卖人负担。

2)、物件交付后,物件出现丢失或毁损情形的,其风险及责任由承租人负担。

3)、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迟延或拒绝接收物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日起由承租人承担。

4)、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物件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物件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6、维护维修:

1)、如非因承租人使用、保管原因造成的物件损坏,出卖人应当承担维修的责任,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如因承租人使用、保管造成的问题,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2)、如物件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导致物件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或者因此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的,承租人有权向出卖人主张索赔,买受人应积极协助。

7、违约责任:

1)、出卖人应保证其对出卖物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物件提出主张,造成买受人和承租人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出卖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出卖人应如实向买受人和承租人陈述物件的状况,并保证物件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出卖人在该物件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如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出卖人未能按期交付物件的,应向承租人支付延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物件价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由此给承租人和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出卖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由于可归责于承租人原因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情况除外;

4)、出卖人交付的物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描述或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承租人有权拒绝接收物件,或要求出卖人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承租人和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出卖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受损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三方就本合同的解决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合同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但不应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低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六、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节能减排技术和系统集成能力在清洁能源供热领域的竞争力,符合节能环保绿色理念,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本合同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八、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湖北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1,671.16元后,净筹得人民币620,858,328.24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 | 62,085.83 | 38,507.73 |
| 合计 | | 62,085.83 | 38507.7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湖北好莱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 | 15,000 | 1.05%-3.65% | 32.36-112.50 | 2020.7.2-2020.9.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ZH105C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6)理财本金:1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6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09,309,697.97 | 3,456,815,297.60 |
| 负债总额 | 1,135,949,604.07 | 963,694,417.81 |
| 资产净额 | 2,573,360,093.90 | 2,493,120,879.79 |
|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667,987.13 | -162,599,972.12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3,810.55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44,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56,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2.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5.48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0 | 32,000 | 284.27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7.99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36.5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40.9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97.26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8,000(附注) | 74.02 | 2,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32.54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1.43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8.69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37.50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0.58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29.12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8.13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40.92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7.47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43.98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未到期 | - | 5,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 | 未到期 | - | 14,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未到期 | - | 5,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未到期 | - | 15,000 |
| 合计 | | 239,000 | 198,000 | 1616.79 | 4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4.0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5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1,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4,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5,000 |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或全部本金的理财收益。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71.46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2,000 | 22,000 | 200.11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3.01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287.96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9.95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0 | 28,000 | 276.16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292.19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6.08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0 | 18,000 | 170.53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45.73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0 | 28,000 | 177.82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5.99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0 | 18,000 | 171.52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未到期 | - | 15,000 |
| 15 | 资产管理类产品 | 5,000 | 未到期 | - | 5,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未到期 | - | 10,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未到期 | - | 8,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未到期 | - | 5,000 |
| 合计 | | 274,000 | 231,000 | 2038.51 | 4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6.4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7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3,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7,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 |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15日;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跌);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6日-2020年9月8日;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湖北好莱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 | 10,000 | 1.05%-3.65% | 21.57-75.00 | 2020.7.2-2020.9.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2 | 湖北好莱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跌) | 8,000 | 1.35%-2.90% | 18.93-40.68 | 2020.7.6-2020.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3 | 广州好莱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5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05,00 | 1.48%-3.60% | 15.00-36.50 | 2020.7.3-2020.9.1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C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ZH105C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6)理财本金:1亿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6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湖北好